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須知

壹、前言：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業於 104 年 7 月 14 日發布及生效，未來檢察機關需另行編列預算用以提撥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及犯罪被害補償金，本署為因應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制度之改變，爰自 105 年度起以編列預算方式執行補助款之審查及核撥，申請機構應依各年度所需及早編列預算，並依本署所定期程補助款申請案。

貳、各公益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應注意事項：

一、補助款之用途：

- (一)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犯保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相關經費。
- (二)觀護與更生保護業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保護機構辦理保護業務。
- (三)法治教育宣導。
- (四)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五)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六)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
- (七)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

二、補助款限制支用範圍：

依前開辦法規定，不得以補助款補助項目如下：

- (一)興建、購置或維修辦公房舍。
 - (二)購置、維修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
 - (三)房租。
 - (四)水電費、瓦斯費及通訊費用。
 - (五)人事薪資及加班費。但該人事薪資需求係因申請計畫而新增，且屬該申請計畫核心工作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
- 前項第五款但書情形，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補助對象為地方自治團體者，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經費之項目，均不予支付。

三、 自籌款比例：

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

四、 執行計畫之審查：

檢察機關將設置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且每季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審查申請補助計畫，並就受補助對象及其受補助金額列冊。

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補助款者，應檢附執行計畫書，及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但成立未滿二年者，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等書面資料，向檢察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該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後，撤銷補助並追繳其金額，自撤銷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五、 計畫執行結果陳報：

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檢察機關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及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前，依補助比例繳回檢察機關。

前二項情形，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無正當理由遲延陳報或繳回賸餘款且情節重大者，得經審查會決議自決議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參、本署 105 年度起各公益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辦法：

一、 申請時程：

- (一)為配合本署預算編製期程，應於每年 4 月第四周最後一個工作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署提出明年度計畫之補助款申請（例如：108 年度活動計畫之補助款申請，須於 107 年 4 月第四周最後一個工作

日前即提出申請)。

(二)以本署收文日期為準，逾期之申請案將直接退回申請，或順延排入下季之審查會議程。

二、執行計畫書：

(一)申請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

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請逕自本署官網緩起訴處分專區下載「法務部頒補助作業要點及各式申請表.pdf」)。
2. 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
3. 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
4. 補助款之用途及支用方式(含申請本補助款、自籌款與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款金額及其分別所占比例)。
5.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
6. 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但成立未滿二年者，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

(二)本署收到申請案後，將先就申請書面文件是否符合上開要件進行初步審查，若有缺漏或違誤情形，將限期要求申請機構補正。倘申請機構遲未依本署要求進行補正，致有延誤本署審查會開會期程之情形，本署將直接退回申請案，或順延排入下次審查會議程。

(三)倘申請文件內容或檢附文件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將逕付最近一次之審查會議程，由審查委員開會決議是否撤銷該次補助，並追繳已核撥之補助款。

三、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

(一)審查會將依申請狀況於每年3、5、8、10月第四周各召開乙次，審查各排入議程之補助款申請計畫。

(二)審查會結束後，本署將函復各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三)受補助單位應簽立「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供本署存查。

四、請款核銷程序：

(一)受補助單位應按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陳報：

1. 活動成果冊，至少應包括活動相關照片10張、活動效益評估。

2. 各項活動支出之證明文件（含原始憑證）。

- (二)證明文件（含原始憑證）須依照政府會計準則製作，本署將提供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憑證處理事項及各項支出標準表供受補助單位參考；原始憑證本署依規定將送審計部審核，不再退回，受補助單位如有留存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 (三)本署將就上開活動成果陳報資料進行查核，若有缺漏或違誤情形，將限期要求受補助單位補正。支出憑證部分若未依照政府會計準則辦理，致本署無法進行核銷，該筆支出將由受補助單位自行吸收。
- (四)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查核並准予核銷後，本署將行支付准予核銷之款項。
- (五)另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所有計畫請於當年度 11 月底前報核，未及送核部分，由各團體自行吸收。

五、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之地方自治團體應依規定將補助款列入其地方預算。
- (二)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 受補助之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